

經文：約翰福音 6:55-56

常在神裡面，或說住在主裡面，是上帝給神的兒女一個非常大的福分，也是聖經裡很重要的一個主題。今天我們一起來思想，常在神裡面。

一. 肉與血

首先，我們能夠常在神裡面，是因為耶穌為我們的受死。耶穌的身體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祂的寶血為我們流出，使我們的罪能夠得到赦免，我們能夠跟神和好，常在神裡面。

約 6:56 耶穌說：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」肉和血通常代表耶穌為我們的受死。當我們接受耶穌為我們的受死，我們的罪就得到赦免，我們能夠跟神和好，我們能夠常在神裡面。

約 6:55 耶穌說：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」約 6:35 耶穌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」耶穌指出，祂才是真正的食物，祂才是能夠滿足人靈魂的。

因著耶穌為我們的受死，我們罪得赦免，跟神和好，神稱我們為義。所以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，而且耶穌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。並且，主愛我們就愛我們到底，誰也不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感謝主，凡是來到主面前接受相信主的，主都能拯救到底。慕道的朋友，鼓勵你現在就來接受耶穌，使你的罪得到赦免，使你與神和好，能夠常在神裡面。

二. 吃與喝

我們若要常在神裡面，就需要與耶穌的死聯合，我們需要讓耶穌的死成為我們生命的一部分，我們需要吃耶穌的肉，我們需要喝耶穌的血。

約 6:56，吃與喝通常代表接受耶穌的受死，與耶穌的死聯合。吃與喝提醒我們，接受耶穌的死還不只是一種道理、知識上的接受，更是要讓祂進到我們裡面，跟祂產生一個生命的聯結。

與耶穌的死聯合可以有幾方面的思想，但就著約翰福音第 6 章的經文，我們思想與主同死。與主同死，就是要把我們的想法、我們的意思與主同釘十字架，要把主的意思擺在我們的意思之前。

一個神的兒女想跟神保持連結，首先就是要與主同死。我們常常是透過讀經、禱告、默想、背誦、靜默在神面前來跟主建立關係。但不管是哪一種屬靈操練，首先我們需要放下自己，學習把主的意思放在我們的意思之前。只有與主同死，我們才能夠經歷到與神同在的甘甜。我們要讓主在我們裡面作王掌權，讓主從我們裡面動工來改變我們。一個常在神裡面的人，必定是與主同死，在主裡長大的人。

基督耶穌，今天仍然活著，生命窄路祂與我們同行。神的兒女何等有福，我們能夠常在神裡面，我們感謝神！